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2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允寧

選任辯護人 徐曉萍律師（111年2月24日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85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受僱於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瑞立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瑞立公司），擔任業務員，負責在臺中地區向零售商推廣公司產品、向客戶收取貨款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詎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自109年7月25日起至109年9月29日止，接續利用送貨至客戶處，並向客戶收取貨款之機會，於收取貨款後，卻未將所收受之貨款繳回瑞立公司，而陸續將原應繳回之應收貨款新臺幣（下同）19萬6143元予以侵占入己。嗣瑞立公司察覺有異，經清查帳目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瑞立公司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

01 (本院卷第44頁)，檢察官、被告於辯論終結前亦均未對該
02 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卷第131-140頁)，本院
03 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
04 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5 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6 定，自均得為證據。至於以下所引用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
07 既不適用傳聞法則，復查無違法取得之情事存在，自應認同
08 具證據能力。

0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08年9月11日至109年9月30日期間，其負
11 責為瑞立公司在臺中地區向零售商推廣公司產品、向客戶收
12 取貨款再轉交予瑞立公司之工作等節，惟矢口否認有何業務
13 侵占之犯行，辯稱：我跟瑞立公司之間並非僱傭關係，而是
14 經銷關係，因為我沒有固定薪資，收入來源是來自銷售金額
15 的抽成，而且客戶是先跟我下訂，我再跟瑞立公司下訂，瑞
16 立公司出貨給我後，我需要再一定期限內將貨款付給瑞立公
17 司，客戶如果倒閉而沒有支付的款項，要由我自己賠錢給瑞
18 立公司，本案是因為客戶一開始就拒絕接收貨物而退貨，所
19 以客戶也都沒有支付任何貨款給我，我實際上並沒有收到本
20 案19萬6143元的貨款，故無侵占之犯行及犯意，而且瑞立公
21 司也不接受我將這些貨物退還云云。

22 二、被告於上開期間，負責為瑞立公司在臺中地區向零售商推廣
23 公司產品、向客戶收取貨款再轉交予瑞立公司之工作等情，
24 已為被告所承認(見本院卷第46、136、139頁)，核與告訴代
25 理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47-49、
26 145-146、165-166頁)，並有被告與瑞立公司之勞動契約、
27 應收帳款統計表、離職證明書、109年7月25日至8月25日及1
28 09年8月26日至9月29日銷退貨明細表、申報單、銷貨單、勞
29 工保險加保申報表等附卷可稽(見偵卷第第23-27、29、37、
30 65-137、149-159、169-171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
31 定。

01 三、被告應為受僱於瑞立公司之業務員，就其所收取之瑞立公司
02 貨款，具有業務上持有關係：

03 被告雖辯稱其與瑞立公司之間為經銷關係云云，惟查，被告
04 與告訴人間有簽訂勞動契約，業據瑞立公司提出勞動契約書
05 為憑(見偵卷第23-27頁)，且觀諸該契約書所載，無論工作
06 之項目、工作地點、工作時間、休假、考核獎懲、服務紀律
07 等事項，被告均相當程度受瑞立公司之指揮監督及管理，堪
08 認兩造間契約具有人格從屬性、經濟上從屬性，而為僱傭關
09 係甚明；況且，觀諸瑞立公司所提出之離職證明書、勞工保
10 險加保申報表(見偵卷第37、169-171頁)，亦可知被告之勞
11 工保險投保單位為瑞立公司，益徵被告係受僱於瑞立公司之
12 業務員，自屬無疑，否則，倘若果如被告所辯其等僅為經銷
13 關係，瑞立公司又何須為被告投保勞工保險，其理自明。再
14 者，被告迄今均未能提出任何足以佐證其等間為經銷商關係
15 之證明，諸如經銷商契約、向瑞立公司進貨之買賣契約或相
16 關單據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被告上開所辯。而由於被告與
17 瑞立公司之間具有僱傭關係，則其基於僱傭關係為瑞立公司
18 向客戶收取之貨款，自屬基於業務上關係所持有之財物，至
19 為灼然。

20 四、被告收取瑞立公司之客戶所付貨款19萬6143元，卻未繳回瑞
21 立公司，而有業務上侵占貨款之行為及犯意：

22 (一)查告訴代理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稱：於上開期間，被告
23 向客戶收取貨款卻未繳回公司，共侵占瑞立公司19萬6143元
24 的貨款，細目詳如應收帳款統計表所載等語(見偵卷第47-4
25 9、145-146、165-166頁)，復提出應收帳款統計表為佐證
26 (見偵卷第29頁)，其中應收帳款統計表右下角所載餘款金額
27 為19萬6143元，與告訴代理人上開所指述之侵占金額相符；
28 又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雖辯稱：因為客戶拒絕收受貨
29 品，故其並未收到貨款云云，惟查，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
30 時業已自陳：我有收取貨款而未繳回瑞立公司，我有意願還
31 錢，我沒有侵占物品，我僅是價額沒有繳回給公司等語(見

偵卷第47-49頁)，顯見被告確實有收到瑞立公司之客戶所給付之貨款，而未將其所收取之貨款如實繳回瑞立公司之情；再者，參酌被告與瑞立公司所簽訂之勞動契約（見偵卷第23-27頁），可知雙方並無約定保證貨品售罄，否則須由被告承擔損失之條件，則依據雙方之勞動契約，縱使被告面對客戶拒收貨品、退貨之情形，被告大可檢具相關退貨單據而向瑞立公司反映，並繼續推廣銷售貨品，而無須自行承擔貨品銷售不出之風險；然觀諸被告與瑞立公司於109年10月14日所簽訂之和解書載明：瑞立公司與被告達成以貨款19萬6143元作為和解條件等語（見偵卷第35頁），可知被告並未檢具單據向瑞立公司反映有客戶拒收貨品之情形，反而同意以賠償瑞立公司19萬6143元作為和解條件，益徵被告應確實有未繳回所收19萬6143元貨款，而將該等貨款據為己有之行為，否則，倘若被告並無業務侵占之行為，何須無端以此不利己之條件，而與瑞立公司達成和解。準此，從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上開應收帳款統計表、勞動契約、和解書所載，以及被告迄今均未能提出任何客戶之退貨證明等情（見本院卷第137頁）互相勾稽以觀，應足認被告確有將其業務上所持有之瑞立公司貨款19萬6143元據為己有之行為，主觀上亦有業務侵占之犯意，至為明確。

（二）至於被告雖提出其與LINE暱稱「Joanne」之人之LINE對話紀錄為據（見本院卷第55頁），並辯稱「Joanne」為瑞立公司之會計，而觀諸該對話紀錄，「Joanne」雖向被告稱「這些貨不該是留在你身邊的，有打單就該銷出去，公司立場其實可以不接受退貨，如果允許你退貨，那對其他業務是不是很不公平」，然而，「Joanne」是否果如被告所辯為瑞立公司之會計，有所疑義，遑論縱使上開對話內容確為被告與瑞立公司會計人員之對話，至多亦僅能證明有部分瑞立公司貨物仍置於被告處所，而瑞立公司不接收該部分貨物之退貨等情，然該部分貨物仍留置於被告處所之原因，未必係因遭客戶退貨使然，且被告迄今亦未能提出任何客戶之退貨證明、退貨

之客戶名稱以供本院調查，業如前述，再者，瑞立公司是否有不接受被告退貨之情形，與被告是否曾收取瑞立公司之客戶所給付貨款而未繳回等情，本係屬二事，而不應混為一談，是以，尚難僅憑上開對話紀錄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併此敘明。

五、關於被告調查證據之聲請核無必要性：

被告雖聲請傳喚瑞立公司之會計人員到庭作證(見本院卷第53頁)，惟未具體敘明其真實姓名、年籍、住址，本院自無傳喚之可能，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亦無再調查證人之必要性，是本院不予傳喚上開證人，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於案發期間為受雇於瑞立公司之業務員，負責向零售商推廣公司產品、向客戶收取貨款再轉交予瑞立公司之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則其基於上開業務關係而持有之瑞立公司貨款19萬6143元，自屬其業務上所持有之財物，其未將該款項繳回瑞立公司之行為，核屬易持有為所有之業務侵占行為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利用同一職務機會，於109年7月25日起至109年9月29日任職期間，以侵占告訴人財產之單一犯意，而接續侵占告訴人貨款總計達19萬6143元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地點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利用職務之便，擅自侵占其業務上所持有之瑞立公司貨款，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所為實屬不該；復參以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態度，可認其犯後態度不佳；惟念及被告業已全數賠償瑞立公司所受損害，此有109年11月13日現金簽收單、臺灣銀行之支票影

01 本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9頁、本院卷第75頁)，且業據告訴代
02 理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39頁)，再參以被告並無其他經
03 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足認其素行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4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侵占財物之價值，暨被告自陳
05 大學畢業，目前受僱從事白牌計程車司機，經濟狀況普通，
06 沒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37頁)，量
0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
0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10 事後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從而，本院認為被告經此教
11 訓，應知所警惕，並恪遵法令，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
12 告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
13 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本院認被告本件
14 之行為仍造成一定危害，自不宜無條件宣告緩刑，且審酌被
15 告係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為警惕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
16 避免再犯，及促使被告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建立尊重他人
17 財產法益之觀念，並記取其行為之違法性，認於前開緩刑宣
18 告之餘，有課予被告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以彌補其犯罪所生
19 損害之必要，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
20 緩刑期間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
21 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
22 時之義務勞務。並應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
23 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被告上揭所應負擔或履行之義
24 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25 規定，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上述負擔，情節重大，足
26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27 檢察官得聲請本院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8 肆、沒收部分

29 被告本案業務侵占之款項業已賠償及歸還被害人，已如前
30 述，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併此
31 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宏昌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佳琪

法官 劉依伶

法官 魏威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鈺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